



KWOON CHUNG BUS HOLDINGS LIMITED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6)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此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703,888	485,142
提供服務之成本		<u>(588,712)</u>	<u>(430,596)</u>
毛利		115,176	54,546
其他收入及利益		33,285	35,899
行政開支		(92,051)	(70,694)
其他經營開支		<u>(12,190)</u>	<u>(5,856)</u>
經營業務溢利	3	44,220	13,895
財務費用		(7,456)	(7,077)
分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3,142)	(3,343)
聯營公司		967	—
除稅前溢利		34,589	3,475
稅項	4	<u>(5,217)</u>	<u>(1,140)</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29,372	2,335
少數股東權益		<u>(9,292)</u>	<u>940</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u>20,080</u>	<u>3,275</u>
股息	5	<u>5,909</u>	<u>3,939</u>
每股盈利	6		
基本		<u>5.10仙</u>	<u>0.83仙</u>
攤薄		<u>5.04仙</u>	<u>0.83仙</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會計政策

此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此份中期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撰基準均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相同及一致。

2.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按業務劃分之主要分類報告基準；及(ii)按地域劃分之第二分類報告基準。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益及溢利／（虧損）之資料。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指定 巴士路線 千港元	非專利 巴士 千港元	專利 巴士 千港元	旅行社 千港元	酒店 千港元	公司 及其他 千港元	分類間 之撇銷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外部銷售	327,416	285,556	42,383	36,878	10,917	738	-	703,888
分類間銷售	-	26,642	-	-	-	-	(26,642)	-
其他收益	23,655	88,299	688	84	2,597	480	(82,568)	33,235
合共	<u>351,071</u>	<u>400,497</u>	<u>43,071</u>	<u>36,962</u>	<u>13,514</u>	<u>1,218</u>	<u>(109,210)</u>	<u>737,123</u>
分類業績	<u>17,199</u>	<u>20,029</u>	<u>1,510</u>	<u>887</u>	<u>4,669</u>	<u>(124)</u>	<u>-</u>	<u>44,170</u>
銀行利息及股息收入								<u>50</u>
經營業務溢利								<u>44,220</u>
財務費用								<u>(7,456)</u>
分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3,142)	-	-	-	-	-	-	<u>(3,142)</u>
聯營公司	-	967	-	-	-	-	-	<u>967</u>
除稅前溢利								<u>34,589</u>
稅項								<u>(5,217)</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u>29,372</u>
少數股東權益								<u>(9,292)</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u>20,080</u>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指定 巴士路線 千港元	非專利 巴士 千港元	專利 巴士 千港元	旅行社 千港元	酒店 千港元	公司 及其他 千港元	分類間 之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外部銷售	277,813	149,498	33,683	14,155	8,891	1,102	—	485,142
分類間銷售	—	27,046	—	—	—	—	(27,046)	—
其他收益	22,267	56,263	239	—	14	4,421	(47,852)	35,352
合共	<u>300,080</u>	<u>232,807</u>	<u>33,922</u>	<u>14,155</u>	<u>8,905</u>	<u>5,523</u>	<u>(74,898)</u>	<u>520,494</u>
分類業績	<u>8,285</u>	<u>6,127</u>	<u>(209)</u>	<u>(1,338)</u>	<u>410</u>	<u>73</u>	<u>—</u>	<u>13,348</u>
銀行利息及股息收入								<u>547</u>
經營業務溢利								13,895
財務費用								(7,077)
分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3,343)	—	—	—	—	—	—	<u>(3,343)</u>
除稅前溢利								3,475
稅項								<u>(1,140)</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2,335
少數股東權益								<u>940</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u>3,275</u>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地區分類之收益及溢利之資料。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收益	<u>333,383</u>	<u>370,505</u>	<u>703,888</u>
分類業績	<u>21,829</u>	<u>22,341</u>	<u>44,170</u>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收益	<u>184,436</u>	<u>300,706</u>	<u>485,142</u>
分類業績	<u>8,294</u>	<u>5,054</u>	<u>13,348</u>

3.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77,387	58,857
攤銷	2,390	1,660
出售土地使用權之收益	—	(1,035)

4. 稅項

期內，由於集團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沒有為香港利得稅作撥備（二零零三年：無）。其他地區之所得稅則根據本集團營運地區之稅務法例、詮釋及慣例，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得稅撥備：		
香港境外其他地區	9	105
遞延	5,208	1,035
本期稅項	5,217	1,140

期內，由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並沒有應課稅溢利，故沒有需要為有關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作利得稅項撥備（二零零三年：無）。

5. 股息

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決議通過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零四年：1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或之前向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列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之股東派發。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之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20,08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275,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93,906,000股(二零零三年：393,906,000股)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資料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股東應佔純利	<u>20,080</u>	<u>3,275</u>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		
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93,906,000	393,906,000
假設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在期內全數		
行使而無償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712,758</u>	<u>597,279</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98,618,758</u>	<u>394,503,279</u>

7. 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就授予其附屬公司及一共同控制實體之融資向一間銀行作出為數586,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53,640,000港元)之擔保。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至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收取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綜合純利約為20,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300,000港元上升約513%。

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之不利影響已經淡化。然而，本集團會保持警覺，經常作好準備應付任何同類事故發生。

另一方面，本集團已預見香港經濟會逐步復甦，而中國內地之經濟則會強勁增長。然而，作為最重要成本元素之一的燃料成本上升，對本集團之業務仍然構成巨大負面影響。

1. 香港之非專利巴士服務

本集團提供之主要非專利巴士服務包括學童巴士、僱員巴士、屋邨巴士、酒店巴士、旅遊巴士、中港過境巴士及合約租車服務。就車隊之規模而言，本集團繼續保持全港最具規模非專利巴士經營公司之地位。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經營之車隊共有749輛（二零零三年：580輛）領有乘客服務牌照的巴士。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項服務之總營業額約為286,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49,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92%。營業額顯著增長是由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收購環島旅運有限公司（「環島」）及其附屬公司，加上非典型肺炎疫症過後經濟呈現復甦所致。

於回顧期間，推出了嶄新的過境巴士服務，該服務先以5條行車線路組成之網絡開始營運，24小時行走深圳皇崗與市區及新界指定地點之間。本集團透過其聯營公司跨境全日通有限公司成功投標取得上述其中兩條線路，並由二零零四年八月開始服務。乘客數量穩步上揚。

隨著香港旅遊業復甦，酒店穿梭及旅遊巴士於回顧期間表現欣欣向榮。

2. 大嶼山之專利巴士服務

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嶼巴」）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此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99.99%權益）主要在大嶼山經營26條（二零零三年：25條）專利巴士路線，專利巴士車隊總數為86輛（二零零三年：81輛）巴士。期內，總營業額約為42,4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3,700,000港元），而股東應佔純利約為97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虧損900,000港元）。

另外，行車路線已作適當調整（雖則規模不大）。由於東涌新市鎮人口增加，嶼巴已增派車輛滿足該區之服務需要。然而，嶼巴之主要收入仍是來自其東涌至昂平之行車路線。

3. 香港之其他業務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Trade Travel (Hong Kong) Limited之乘客量已有所增加。其服務櫃位主要與本集團在香港另一家附屬公司活力機場穿梭服務有限公司配合，為穿梭機場及酒店提供客運服務。

本集團亦已收購通寶環島過境巴士服務有限公司（「通寶環島」）之50%股權，該公司主要向台灣旅客提供香港國際機場與中國內地廣東省指定地點之過境巴士行車路線服務。

4. 中國內地之指定路線巴士服務

(a) 中國內地之合作經營企業(「合作企業」)

本集團透過合作企業在以下中國內地城市經營下列之巴士路線及車隊數目：

	路線數目		巴士數目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廣州	8	6	163	160
汕頭	6	6	67	67
大連	5	5	159	149
哈爾濱	1	1	136	136
鞍山	3	3	94	94
	<u>23</u>	<u>21</u>	<u>619</u>	<u>606</u>
總計				

期內，來自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之應佔虧損約為3,10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之約3,300,000港元下跌約6%。虧損輕微下降是由於該等合作企業(尤其是大連冠忠及鞍山冠忠)之業務於期內已出現改善。

(b) 中國內地之合資經營企業(「合資企業」)及附屬公司

i. 上海浦東冠忠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該家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90%權益)(二零零三年：90%)在上海經營31條(二零零三年：31條)巴士路線，車隊共有776輛(二零零三年：776輛)巴士及25輛(二零零三年：25輛)計程汽車，主要行走浦東地區。期內本集團應佔溢利約為77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00,000港元)。

ii. 上海五汽冠忠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52.4%權益)(二零零三年：52.4%)在上海經營38條(二零零三年：38條)巴士路線，車隊共有1,022輛(二零零三年：999輛)巴士及81輛(二零零三年：81輛)計程汽車，主要行走浦西地區。期內本集團應佔溢利約為5,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虧損2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該合資企業獲得約4,200,000港元之政府津貼，以補貼於二零零三年非典型肺炎爆發所帶來之虧損。

iii. 揭陽冠運交通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60.63%權益)(二零零三年：60.63%)經營7條(二零零三年：3條)巴士路線，車隊共有33輛(二零零三年：30輛)巴士。期內本集團應佔虧損約為64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00,000港元)。自從所有巴士對外承包之後，虧損已受控制。

iv. 重慶冠忠(第三)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與 Merryhill Group Ltd.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成立之合營公司擁有55%權益)(二零零三年：55%)在重慶經營55條(二零零三年：54條)巴士路線，車隊共有794輛(二零零三年：713輛)巴士，主要行走重慶南面。期內本集團應佔溢利約為1,3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00,000港元)。溢利上升實有賴於管理層將行車路線適當調整。

v. 重慶冠忠(新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與 Merryhill Group Ltd.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成立之合營公司擁有76.64%權益)(二零零三年：76.64%)在重慶經營11條(二零零三年：10條)巴士路線，車隊共有343輛(二零零三年：268輛)巴士，主要行走重慶北面。期內本集團應佔溢利約為1,400,000(二零零三年：700,000港元)。溢利上升與重慶冠忠(第三)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之原因相近。

vi. 荊州強達運輸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84.27%權益)(二零零三年：51%)經營2條(二零零三年：2條)巴士路線，車隊共有35輛(二零零三年：35輛)巴士。期內本集團應佔虧損約為13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00,000港元)。虧損大幅下降是由於加強成本控制。

vii. 廣州興華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冠華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本集團擁有75%(二零零三年：75%)權益之附屬公司)擁有廣州保稅區興華國際運輸有限公司、廣州保稅區興華旅遊巴士有限公司及廣州保稅區廣保客貨運輸服務有限公司(「廣州興華集團」)各70%(二零零三年：70%)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廣州興華集團經營7條(二零零三年：7條)路線，車隊共有126輛(二零零三年：122輛)巴士，於廣東省內提供跨市交通及廣州市內客運。期內本集團應佔溢利約為8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虧損1,800,000港元)。轉虧為盈是由於乘客量增加及當地管理層實行更嚴格成本控制。

viii. 湖北神州運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末收購湖北神州運業集團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該公司擁有一個車站，附有136條巴士路線，車隊共有320輛巴士，於湖北省經營跨市巴士服務。期內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249,000港元，主要為此項新收購業務之啟業開支。本集團認為，該公司發展前景甚佳。

5. 中國內地之旅遊、酒店及電力生產業務

重慶旅業(集團)有限公司

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60%權益)(二零零三年:60%)旗下擁有一間酒店,一間旅行社,一間旅遊車公司及一間水力發電廠投資。期內本集團應佔溢利約為2,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虧損500,000港元)。受惠於酒店業務表現持續令人鼓舞,加上非典型肺炎疫症過後往來重慶出入境旅遊恢復活躍,本期內得以轉虧為盈。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期內本集團營運所需之資金主要來自內部流動現金,任何不足之數則向銀行貸款籌措。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未償還之債項總額約為534,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22,000,000港元),當中22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83,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重續。有關債務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大部份用於在香港及中國內地購買巴士及進行投資。資產負債比率約為68.6%(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5.4%)。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達約352,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13,000,000港元)之資產及所有嶼巴及環島之已發行股份已抵押予銀行作為貸款之抵押品。

融資及理財政策

本集團對整體業務營運採取審慎之融資及理財政策,務求將財務風險降至最低。所有未來之項目均以業務所得之流動現金、銀行信貸或任何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可行之融資方式提供所需資金。

本集團在香港之業務收支大部份以港元為單位,在中國內地之投資項目,主要收入則以人民幣為主。儘管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但本集團一直密切注視走勢,當有需要時會制訂計劃對沖匯率波動之風險,例如在可行情況下從本地資本市場或銀行界籌集人民幣資金。由於本集團現時之銀行貸款乃按浮動利率計息,故本集團亦會審慎注視利率波動風險。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務求將該等風險減至最低。

人力資源

本集團在招聘、僱用、酬報及擢升僱員方面均以僱員之學歷、經驗、專長、工作表現及貢獻作標準,酬金亦按市場上之一般標準釐定。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的僱員均接受入職輔導及其他培訓,本集團亦鼓勵員工參加由專業或教育機構主辦並與其工作性質有關之研討會及訓練課程。

展望

香港經濟逐步復甦、中國內地經濟持續增長及容許更多內地人士到香港自由行等相關政策,皆令本集團業務獲益不少。然而,燃油價格勁升並企於高水平,對本集團成本架構造成巨大壓力。

在聯交所網址刊載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之詳盡公佈，連同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址刊載。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松柏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